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8332022001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2022年10月31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临沭县中医医院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临沭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
| 建设位置 | 北至常林大街；东至明河路；西至后崖街村土地 |
| 建设规模 | 总建筑面积 51650.05 平方米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临沭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41086.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56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650.05 平方米。
1、临沭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规划许可审批表；
2、临沭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变更审查意见表；
3、临沭县中医医院土地证复印件（不动产单元号 371329001007GB00051W00000000）；
4、临沭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规划方案；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一年内未办理规划验线开工建设手续则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